

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 甲方)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(以下簡稱 乙方)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執行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雙方協議如下，以茲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委託服務內容

- 一、 本計畫名稱：_____
- 二、 本計畫之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。

第二條 服務方式

- 一、 甲方依其公司發展與應用需求給予乙方研究主題。
- 二、 乙方由_____學系_____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，可依不同專案性質指定其研究助理執行本案並為與甲方之聯繫窗口。
- 三、 甲乙雙方平時可經由電子郵件、電話或傳真等方式相互傳遞工作需求與所需資訊。
- 四、 遇緊急需求時雙方之任一方可隨時要求加開會議進行討論，會議形式不拘。

第三條 計畫金額

本計畫費用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_____元整(內含學校、院、系科行政管理費10%)(含稅)，其細目如附件計畫書。

第四條 付款方式

甲方應於契約簽定後三十日內，支付本計畫費用_____元整。(可自行調整付款方式)

第五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甲乙雙方於執行期間內，若任一方擬提前終止合約或展延時，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若甲方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終止合約時，應賠償乙方因本案所生實際支出，或由乙方於第四條款項中扣除該筆支出後退還剩餘款項。

第六條 資訊保密

本委託案乙方所收到來自甲方之資訊包含有「機密」、「CONFIDENTIAL」、「Do Not Disclose」等標示於資訊上或含有「甲方之商標」時，應以機密資訊處理，包含所有電子郵件，禁止對外揭露。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，賠償上限為本契約服務費用總額。

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

本計畫所產出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於甲、乙雙方所共有。

(可自行調整智慧財產權歸屬方式)

第八條 本計畫除上述服務項目外，甲乙雙方同意延伸以下之合作項目：(若無可刪除此條)

- 一、 _____
- 二、 _____

第九條 合約修改與違約損害賠償

本計畫合約書必要時，得經甲、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改之。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，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七日內改善，逾期未改正者，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，損害賠償上限為本計畫服務費用總額。

第十條 爭議處理

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，以昭信守。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委託合約書

甲 方：_____

代 表 人：_____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乙 方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代 表 人：黃宜純

計 畫 主 持 人：_____

統 一 編 號：42321102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